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 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以通 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 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具体内

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之子议案及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

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2025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2025年12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冲结里,同音7票 反对0票 春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章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9《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全市心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终止"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5: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合肥召开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 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 2025-07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大溃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业产能调控形势、市场经济环 境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情况和处于预重整阶段的现实 情况,决定终止"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 后根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年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 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截至 2024年2月27日,公司已将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33,

739,450.70元转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 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3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単位:人民市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306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145588	募集资金专户	1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1036560104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1241000104003264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5384335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Ait			26.30

注: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3901310029000306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14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姚分行375384335605已被冻结。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306,953.7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620.306.953.73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0.00元,本年度收到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00元。 截至2025年11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 額	投资进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130,620.57	14,621.91	11.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08.79	31,408.79	100.00%
V31	162 020 26	46.020.70	

注:本处项目承诺投资额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调整的项目承诺投资额。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为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投项目原拟投入金额为87,246.63万元。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43,373.95万元变更至"天 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原募投项目"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130,

鉴于近两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行业产能处于调控阶段,公司资金链紧张,猪场产能利用率有限, 原募投项目"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中的部分猪场数智化升级暂未启动。截至2025年11月 24日,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4.621.91万元,投资进度11.19%。此外,由于公司处于预重 整特殊阶段,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于确需升级的猪场,公司已经通过供应商垫资或非募集资 金专户支付的方式推进相应猪场升级改造,发生总金额为27,940.62万元。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自2020年以来生猪行业大规模扩张产能,导致行业产能供过于求,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运行,2023年生猪养殖行业出现普遍亏损;农业农村部于2024年对《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讲 行了修订,并发布《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目前,生猪养殖行业处于产能调控阶段,公 司猪场产能利用率有限,如继续大规模实施猪场升级改造则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同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部分银行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0.27%。流动资产27.00亿元,流动负债77.22亿元,流动负 债金额远高于流动资产。为集中资源应对当前经营挑战,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确保 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拟调整原有投资安排,终止"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的实施。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 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本次终止夏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作出的决策,能够规避夏集资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 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2025年年底前公司无新增项目实施计划,后续,对于确需进行数智化升级改 造的猪场,公司将继续通过供应商垫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及利息(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将继续留存于嘉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再统筹安排剩余嘉投 项目资金后续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 司业务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 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9 证券代码:0021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干2025年12月1日召开, 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

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上述提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议案

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 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 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 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邮编:20110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 章湘云、胡尔丹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日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 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家与具体想家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加股东先对具体想家投票表本。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车通过互联网办票系统进行网络办票 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办资老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天邦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 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Ant on the real	List obs da 4L	各注 B7 C4	ukolen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V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checkmark$ ";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checkmark$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 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 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数量: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2025年月日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

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相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 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原属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 会承担。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现行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亦不再执行。

为保障治理结构调整期间的规范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九届 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 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自前 述股东大会决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即行撤销,此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以确保治

理结构优化工作平稳讨渡,维护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合规性。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具体内

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 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修改《天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 制度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 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 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

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删除了"监事"、"监 事会"章节,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如"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 容详见附件《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童程修正案》。 三、修订、制定部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付 ↑制度。具体情况好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等 m下表:	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E.A. S. Established des after the addition of	th. hou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修订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上表中的序号1和序号2制度需以特别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制定、修订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天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天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免去原非职工监事职务,部分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人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 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昭信况。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

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

行使,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1人为职工董

对照情况。 为维护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第一条:为维护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八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 年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龄任的、提为即 申未注起代表人。公司宣告在选及 代表人称任工自起三十日内确定部的法定代表人。然实 关系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法律后果由公司 不完全。本章能迎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现为执行即多造或他人 核约,出公司和以外行即多造或他人 接价。出公司和田野事群任、公司来担事群任、公司来任 法律的。出公司和田野事群任、公司来任事者。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 对公司和由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和由责任。 第十条,依据本章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以其生态的对于以外的现在分词的债务和进程工。公 以其生态的对于对公司的债务和进程、 市十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等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時別表決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定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 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 則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 以股份领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而值。 8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8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1,933,832股,均为人民币

5—干票:公司广及行的股份数为2,221,933,8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1,933,832股,其他类别股0股 年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上)不以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耳 身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制 员工转配计切除外。 均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显 为公司利益。总股东会民以、成省董母会按照公司章能 载股余的投权性出埃以、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或者其地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制 。 域和利益过生处行取之部的百分之十。董事已 法议应当经合体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中 造皮前等规定。第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指理人员应当来往赔偿责任。 以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二十六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13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三十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五年 限周期与公司條将穿动产来未达五年的,具对有的取价加达 化公司提展 不超过解除劳动关系中心可超较净产值的价格 即期,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不 其解除劳动关系时公司超级净资产值的价格交近,在该将 人所将有的股份已经转让或部分转让的,其由此获得的超过 解除劳动关系时公司超级净被产值的价格以外的投资收益 应当日公司所有。

序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 垃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寺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务。 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配: 心(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东大会,并行伸相心的来由超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担 (四)依照法律- 行致法形股本草程的规定等让、赠与或原押其 (五) 高岡本草程 股东名斯、公司债券作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 董事会或议政、监事会会议及以、股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允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政设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领取政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额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押其所符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会会以决议、则 劳会计报告,付合规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次)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得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和 向公司起出书面游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以 股东资理会计能源。会计管证有东亚当目的"可能能" 司合法的结的,可以拒绝租保部间,并如当自股末组出 间清末之日起十五日中书面答及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拒绝提供咨询的。股东可以的人民法院建起诉讼。 股东发进第任的之时,可以忽任会计师事务所,律 股东发进第任的之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 直阅、复新有关材,应当遗育有关保护即常秘密。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定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许子可相关材料的、适用 四款的规定。 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提供。 蘇爭会、提东等判实方对投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等以级 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提出记述。在人民法院中出辦的 以等判決或者就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报东会决以。可 流鲜和高度原理人员应当到实施行职资。确定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明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据法律,行政法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之房所的规定提 得是政策多头,不分切明影响,并在则决定者被定生效 得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即审项的,将及时处理对 得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即审项的,将及时处理对 《一次书行股东会、董事会的以不成议。 (一)来行股东会、董事会会以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以本对决以等项进行袭决。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以本对决以等项进行袭决。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以本对决以等项进行资法。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以本对决以等项进行资法。 (四)周密或以单项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达到 (四)周密或以单项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达到 (四)周密或以单项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达到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执行公司职务与注反法律、行政法规观者本章程的规 价公司造成损失的、连座。一百八十日以上单地成合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和长市清水市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 时地互接往,行政法规观者本章指的规定,给公司应 失的,前法股东可以书面清水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失的,前法股东可以书面清水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约

将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限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胎療费圧。 动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和公司股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边 省庫信义多,也股股东边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北层的地位资金公成股及东的会法权益,不得利 用北层的地位资金公成股及东的地位。 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变更或者豁免;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

(五) 不得遍净。指性原籍性别,是相等人员进步进度。
(次) 不得到用公司来公开重大信息,得取到益、不得以信以不得到用公司来公开重大信息,得取到益、不得以信对大温需多公司率的未公介的关系是事大信息。不得以信以不得通过生态分的关系是多。利润分离。资产重组为对导致等任何方式需求公司取其他股本的企业权益。(2) 保证公司资宁宣蒸人员动业、建多油公、相应等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 连律、(五) 在现代,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 法律、(五) 在现代,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五) 的使现股系、实际控制人工程任公司董事但实际行公司等的。近时本室程处于董事也实义务和勤勉。分的规则,实际的是一个公司等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是一个公司等务的。这首本等人员会的是一个公司等务的。这首本等人员会的是一个公司等务的。这首本等人员会的是一个公司等务的。这首本等人员会的是一个公司等务的。这首本等为任何公司等的,这首本并会公司的规则是不是一个公司等的。《2) 在一个公司等的,以该董事任实的问题,但是一个公司等的,以该董事的人员是一个公司等的,但是一个公司等。

(一)通过银行或申银行金融制用的原理股股东及基础医水及 (二)通过银行或申银行金融制用的原理股股东及其他火取方规 (三)现在股股东及其他火车及上收底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火车及上收至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代股股股东及其他火车及为建筑运输务。 (五)中国企造会以更为其他方式。 若公司原东发生程与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原结其所持 股份宣言被报方是中国环境与自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 股东股地区所接上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 股东股地区所接上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 股东股地区所接上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 股东股地区所接上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

(代)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事,监事的招酬事项; (三)审议出准章率会的招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司经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河联及、 (一)选举取设施策。按定者英雄特别编制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各部份允许安集时除十号报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成者就立己进责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朝成者至更公司形式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朝成者至更公司形式 出核文; (七)核定本章程; (力核司時用,解聘永办公司审计业多的会计师申 所任结故文; (力)审议出生本章程部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可以即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近一期是销生金统产目分之十的事项;

一)审议批准変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字)
(十一)對公司聘用。網轉会計學事务所作出決议。
(十一)對公司聘用。網轉会計學事务所作出決议。
(十一)單以起他都徑到十一条晚遊的担保事功。
十三)單位公司在一年中國東、出籍里大資产超过公司是
一期經報申拾號产百分之三十的即項。
(十四)單次股稅徵別計划兩员工得數十份。
(十四)單次股稅徵別計划兩员工得數十份。
十六)單以建稅,在於金融、部下應或本本電稅完定应当由
素大会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四十二条:公司下列財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 通过定据交银壳会审权通过。 一)单笔担保粮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十 担保。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期些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迅接供的任何组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百分之二十以记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密窗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以上旅事间意并经全体独立资单过半发回意, 或者坚设未失 会批准, 朱庄庙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 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诸事会审议通过启提交及5 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10%的 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按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内公 可最近一那些审计争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价值率超过70%的指接对整理排的组保。 (三) 为资产价值率超过70%的接收对整理排的组保。 (五) 查案十一个月中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那些审计争资 产价50% 且他分金额过150%71,现在"计 (六) 被数:"未等的是从关键人模构的组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公司章相顺定的其他组织情形。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保; i)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所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充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每三分之一封; (二)公司未款补的亏损达数本总顺二分之一时; 来时; (四)董事会认为发现; (四)董事会认为发现; た)让往后还往往,就们并没是人概以召开时; た)让往后还往往,就们申请会本意规定位任他就 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江)申月安况云源以口八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虚 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何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第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会 应当以书而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应当以书而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主章程的职业。在收到帐篷户日内提出旧意或《同行改法理和主章报的规定。在收到帐以后十日内提出 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定规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百中发出召开除天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五日7文品日71度來公司通知。通知平均深經域的支炎。此四五日7文品日71度來公司通知。通知中於原經域種 董事今不同意召开临时搜永公全,或者在敦到提案后十日内 末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全不随度方袭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内末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